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S438线竹林景观大道一期工程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524202200018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S438线竹林景观大道一期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泸州市叙永县
- 3.项目编号：N5105242022000183
- 4.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 2,060,998.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2,060,998.00

品目编码	B990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标的	S438线竹林景观大道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范围	S438线竹林景观大道一期工程施工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整（¥2,060,998.00）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0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
-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整（小写金额：2,060,998.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57429.02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5093.72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22335.85 (¥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030,499.00	2023-05-10	四川兴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项目工程的70%，经甲方及监理验收确认拨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至审结金额的95%，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927,449.10	2023-06-30	四川兴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项目工程的70%，经甲方及监理验收确认拨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至审结金额的95%，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
3	103,049.90	2024-06-30	四川兴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审结金额的5%。

五、项目经理

姓名：谢明强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131488833

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 （4）暂列金额；
- （6）评审报告；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12个月（防水质保期5年）

十、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商解决

十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3年02月16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叙永县林业和竹业局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3年2月16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叙永县林业和竹业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坤



乙方：四川兴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丹



地 址：叙永县环城大道原林业宾馆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永扬武坊支行

账号：2304350109100006385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16日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培风路80号16栋1层2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账号：51050186083600001187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16日